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

株洲高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50,283.38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含本次发行费用）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283.38	7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株洲高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株洲高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株洲高科拟受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株洲高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因此

不涉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认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

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